

香港交易結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
對其 性或完整性 發表何明， 明表， 概 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何
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 內容而引 的 何 失承 何 。



S E H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
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

轉讓事項

於 零 年 月 日(交易時段後)， 方(本公司，全 附 公)與 方
(本公司，間接非全 附 公)訂立股權轉讓， 此， 方 意出售 轉
讓，而 方 意收 目標內 -2(2008年11月)計 出售 項對本集團的綜
影響。

背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於 零 年 月 日(交易時段後)，方與方訂立股權轉讓，此，方意出售轉讓，而方意收目標公 的全部股權，價約為 人民幣227,369,000元。

股 轉讓協議

股權轉讓 的 要條款載 如 ：

日期：

零 年 月 日

訂約方：

(a) 方(為本公

於本公 日期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。由於 方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公 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的間接非全 附 公 ，於緊隨完成後，目標公 由 方全 有，而本集團於目標公 的股權 由100% 至53.7%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公 。有關目標公 於本公 日期 進 步 料 載 如 ：

(a) 公司資料

稱	:	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
冊成立日期	:	零八年 月 日
冊成立地點	:	國
圍	:	要從 單晶 棒 片的製造
冊 本	:	民幣320,000,000元

(b) 財務資料

表載 目標公 截至 零 零年 月、 日止兩個 政年度 截至 零 年 月、 日止 個月的除稅 潤／(虧) 除稅後 潤／(虧)：

	截至二零二一 月三 一日 個月 民幣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二零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(經審核)	截至二零一九 二月三 一日 民幣 元 (經審核)
除稅 潤／(虧)	79,546	41,887	(26,938)
除稅後 潤／(虧)	62,587	40,155	(26,938)

目標公 於 零 年 月、 日的經審核 產 值約為 民幣145,856,000元。

轉讓事項之裨益

方主要從事單晶棒片製造，本集團逐步將其相關附屬公司轉讓予方。隨後，方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內主要從事單晶棒片製造的單位，使方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經營效率提高，進而提升其經營率。董事會認為，該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已審閱轉讓事項，認為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條款，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

於緊隨完成後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由100%至53.7%。目標公司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報表。

於緊隨完成後，由於集團內公司間性交易，預期本公司會從按綜合基礎的收益或虧損，扣除與轉讓事項有關的開支後，本集團轉讓事項所款用作償還借款補充經營金。

有關買方的資料

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.7%權益的公司，故為本公司間接非全附屬公司。方主要從事單晶棒片的製造業務。

有關本集

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於本公司日期由本公司全有的附屬公司，
要從事光伏產業的業務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100%至53.7%，
根據股權轉讓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。

由於出售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(定見上市規則第14章)為5%但均
低於25%，出售一項構成本公司，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申報公司規定完

「股權轉讓」	指 於 零 年 月 日， 方與 方 目標公 的 股權轉讓訂立 股權轉讓
「本集團」	指 本公 其附 公
「香 」	指 國香 特 行政
「 市規 」	指 聯交 所 市規
「 國」	指 華 民共 國， 本公 而 ， 括香 、 華 民共 國澳門特 行政 ， 灣
「 方」	指 曲靖陽光新 股 有限公 ，於 國成立 股 有限公 ，於本公 日期為本公 間接 有約53.7%權益的公 ，故為本公 ， 間接非全 附 公
「 民幣」	指 國法定 幣 民幣
「股東」	指 本公 ， 股 持有
「聯交 所」	指 香 聯 交 易所有限公
「目標公 」	指 州佑華 材料有限公 ，於 國成立 有限公 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， 間接全 附 公 ，有關 情載 於本公 「有關目標公 的 料」。
「 方」	指 陽光 (香)有限公 ，於香 成立 有限公 ，於 本公 日期為本公 全 附 公
「%」	指 百 比

出售事項須待若 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，因 ，出售事項 能會 能不會進行。
本公司股東和潛在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務須小心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
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
席
譚文華

香 零 年 月 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 為 文華先生(席)、 鑫先生 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
事 為 先生；而 立非執行董事 為 永權 士、馮文麗女士 廉濤先生。